

团 体 标 准

水弹性城市节能规划技术指南

编 制 说 明

《水弹性城市节能规划技术指南》小组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3
三、主要试验和情况分析	20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21
五、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21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21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21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21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21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21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21

《水弹性城市节能规划技术指南》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加剧与城市化进程加速，传统城市水系统与能源管理模式面临严峻挑战。传统排水设施难以应对极端降水引发的内涝、水资源短缺与热岛效应，同时能源消耗居高不下。现有城市规划标准多聚焦单一领域，缺乏对水-能协同优化的系统性指导，导致海绵城市建设与节能目标脱节。此外，技术层面存在规范碎片化、指标不统一等问题，如雨水回用与再生能源结合不足、生态设施节能效益量化缺失，制约了低碳韧性城市目标的实现。

《水弹性城市节能规划技术指南》团体标准的制定，首次将“水弹性”与“节能降碳”理念深度融合，填补了跨领域协同规划的技术空白。通过构建量化指标体系，推动绿色基础设施、分布式能源与智慧水务技术的集成应用。该标准可为地方政府提供科学决策工具，促进城市水资源循环利用与能源系统低碳转型，助力“双碳”目标落地，同时增强城市气候适应能力，形成可复制的可持续发展范式。

（二）编制过程

为使本标准在水弹性城市节能规划市场管理工作中起到规范信息化管理作用，标准起草工作组力求科学性、可操作性，以科学、谨慎的态度，在对我国现有水弹性城市节能规划市场相关管理体系文件、模式基础上，经过综合分析、充分验证资料、反复讨论研究和修改，最终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标准起草工作组在标准起草期间主要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及理论研究阶段

标准起草组成立伊始就对国内外水弹性城市节能规划相关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同时广泛搜集相关标准和国外技术资料，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分析、资料查证工作，确定了水弹性城市节能规划市场标准化管理中现存问题，结合现有产品实际应用经验，为标准起草奠定了基础。

标准起草组进一步研究了水弹性城市节能规划需要具备的特殊条件，明确了技术要求和指标，为标准的具体起草指明了方向。

2、标准起草阶段

在理论研究基础上，起草组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借鉴已有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基于我国市场行情，经过数次修订，形成了《水弹性城市节能规划技术指南》标准草案。

3、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形成标准草案之后，起草组召开了多次专家研讨会，从标准框架、标准起草等角度广泛征求多方意见，从理论完善和实际应用多方面提升标准的适用性和实用性。经过理论研究和方法验证，起草组形成了《水弹性城市节能规划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1、主要起草单位

协会、企业等多家单位的专家成立了规范起草小组，开展标准的编制工作。

经工作组的不懈努力，在 2025 年 4 月，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写工作。

2、起草人所做工作

广泛收集相关资料。在广泛调研、查阅和研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的基础之上，形成本标准草案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依据相关行业标准，标准编制遵循“前瞻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本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指南》和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编制。标准文本的编排采用中国标准编写模板 TCS 2009 版进行排版，确保标准文本的规范性。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报批稿包括 8 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弹性城市节能规划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规划技术框架、关键技术要求、实施与管理、效果评估与优化。

本文件适用于水弹性城市节能规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 50513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

GB/T 50596 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GB/T 51345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

GB 55027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弹性城市 water resilient cities

指通过生态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有效适应和应对洪涝、干旱等水资源波动，保障城市水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的韧性城市系统。

4 基本原则

4.1 生态优先原则

4.1.1 水弹性城市节能规划应以保护自然水文循环为核心目标，优先维护和修复区域水系、湿地、植被等生态本底，减少对自然水系统的干扰。

4.1.2 规划应注重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避免大规模硬化地表，宜通过绿色基础设施构建生态廊道，增强城市生态韧性。

4.1.3 水资源开发利用应遵循自然水文规律，可结合区域降水特征和地下水补给能力，控制开发强度，防止过度抽取地下水或破坏自然径流路径。

4.2 节能导向原则

4.2.1 规划应贯彻全生命周期节能理念，从设计、建设到运营阶段均需考虑能源消耗最小化，优先采用可再生能源和绿色低碳技术。

4.2.2 水资源系统与能源系统宜协同优化，例如通过雨水泵站节能设计、污水处理厂能源回收、光伏驱动灌溉装置等技术，降低关联能耗。

4.2.3 城市建筑与市政设施宜采用节能型材料和设备，鼓励使用本地化可再生建材，减少运输与施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

4.3 系统协同原则

4.3.1 水弹性城市节能规划应统筹水系统、能源系统、交通系统和空间布局的协同关系，避免单一领域规划导致资源冲突。

4.3.2 规划宜建立多目标优化模型，综合考虑节水、节能、防洪、生态

等指标，通过跨专业协作提出综合性技术方案。

4.3.3 城市不同层级规划应实现纵向衔接，宏观层面制定总体目标与策略，中观层面细化分区管控要求，微观层面落实地块技术措施。

4.4 适应性设计原则

4.4.1 规划应基于气候变化情景分析，预留弹性应对空间，例如设置可调节蓄水容积、动态雨洪管理阈值等，增强设施应对极端降雨的能力。

4.4.2 技术措施宜采用模块化、可拓展的设计方案，便于后期根据监测数据或需求变化进行改造升级。

4.4.3 城市空间布局宜结合地形、气候等自然条件差异化设计，例如在高温干旱地区优先布局遮荫绿带与蒸发冷却设施，在多雨地区强化地表径流消纳能力。

4.5 公众参与原则

4.5.1 规划制定过程中应建立公众意见征集机制，充分考虑居民、企业等利益相关方的诉求，提升方案的社会接受度。

4.5.2 宜通过宣传教育和示范项目引导公众践行节水节能行为，例如推广家庭雨水收集、绿色屋顶等分布式技术。

4.5.3 可建立社区自治管理机制，鼓励居民参与小微水弹性设施（如社区花园、透水路面）的日常维护。

4.6 科学评估原则

4.6.1 规划前期应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估，明确水、能源、土地等关键要素的开发利用上限，作为规划约束条件。

4.6.2 规划方案宜采用定量化模拟工具验证可行性，例如通过水文模型预测雨水径流削减效果，通过能耗模型优化设施运行策略。

4.6.3 规划实施后应定期开展后评估，结合监测数据动态调整目标参数

或技术路径，确保长期适应性与可持续性。

4.7 政策保障原则

4.7.1 地方政府应制定配套激励政策，例如对采用节能型水弹性技术的项目给予财政补贴、容积率奖励等支持。

4.7.2 宜将水弹性与节能指标纳入城市规划建设审批体系，作为土地出让、工程验收的前置条件。

4.7.3 可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 PPP 模式参与设施建设和运营，形成市场化长效推进机制。

5 规划技术框架

5.1 总体框架

5.1.1 水弹性城市节能规划应以“水资源高效利用、能源消耗最小化、生态功能协同提升”为核心目标，构建“目标导向-分级管控-技术集成-动态优化”的闭环规划体系。

5.1.2 规划应遵循“全域统筹、分层落实、多专业协同”的技术路径，实现宏观战略引导、中观分区控制与微观工程实施的有机衔接。

5.1.3 规划宜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方法，鼓励应用水文模型、能耗模拟、地理信息系统等数字化工具辅助决策。

5.1.4 水弹性城市节能规划应符合 GB/T 51345、GB 55027、GB/T 50596、GB 50513、GB/T 50378 的有关规定。

5.2 规划流程

5.2.1 现状评估

5.2.1.1 规划编制前应系统调查区域自然本底与城市建设现状，包括气候特征、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植被覆盖、能源结构、土地利用、既有基础设施等内容。

5.2.1.2 宜通过遥感监测、实地勘测、历史数据分析等手段识别关键问题，例如水资源供需矛盾、能源消耗强度、洪涝风险区、生态敏感区等。

5.2.1.3 可建立多维度评价指标体系，对现状水弹性能力与节能水平进行分级分类，明确规划提升的重点区域与优先级。

5.2.2 目标设定

5.2.2.1 规划应依据上位规划要求与区域发展定位，提出分阶段实施的水弹性与节能目标，目标指标宜包括年径流总量控制率、雨水资源化利用率、单位 GDP 水耗与能耗等。

5.2.2.2 目标值设定应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经济技术可行性，可参考国内外同类城市的先进案例或行业基准值。

5.2.2.3 宜针对不同功能分区（如居住区、工业区、商业区）制定差异化目标，体现空间异质性特征。

5.2.3 方案设计

5.2.3.1 规划方案应集成水资源管理、节能技术应用、生态空间优化等专项内容，形成多系统协同的技术组合策略。

5.2.3.2 宜优先采用成本效益高、环境友好的成熟技术，例如透水铺装、绿色屋顶、雨水花园、分布式光伏等。

5.2.3.3 可探索创新技术的试点应用，但需对其适用性、可靠性与长期运维成本进行充分论证。

5.2.4 实施与监测

5.2.4.1 规划应制定分阶段实施计划，明确重点项目清单、责任主体、资金筹措渠道及时间节点。

5.2.4.2 宜建立全流程监测体系，对雨水径流控制、能源节约量、生态效益等核心指标进行动态跟踪。

5.2.4.3 可依托物联网、大数据平台实现监测数据实时采集与可视化展示，为后续优化提供依据。

5.3 多尺度规划

5.3.1 城市层级规划

5.3.1.1 城市总体规划应统筹水弹性与节能目标，明确蓝绿空间网络、能源供应结构、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等战略性内容。

5.3.1.2 宜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与资源利用上限，作为后续分区规划的约束条件。

5.3.1.3 可编制专项规划或行动方案，例如区域雨洪管理规划、可再生能源利用规划等，与总体规划形成互补。

5.3.2 片区层级规划

5.3.2.1 片区规划应细化城市层级目标，结合用地性质、人口密度、开发强度等因素，制定具体管控指标与技术导则。

5.3.2.2 宜通过海绵城市建设、集中供能系统、绿色交通网络等工程组合，实现片区尺度的水-能协同优化。

5.3.2.3 可针对特殊功能区（如工业园、生态保护区）制定专项技术指引，强化规划的针对性。

5.3.3 地块层级规划

5.3.3.1 地块开发应落实片区管控要求，优先采用低影响开发模式，确保雨水径流控制、能源自给率等指标达标。

5.3.3.2 宜在建筑单体与场地设计中集成水弹性与节能技术，例如屋顶光伏与雨水收集一体化系统、透水路面与地下蓄水池联动设施等。

5.3.3.3 可鼓励采用绿色建筑认证标准，提升地块整体可持续发展水平。

5.4 关键技术集成

5.4.1 水资源管理技术

5.4.1.1 规划应构建“渗、滞、蓄、净、用、排”一体化的雨水管理链，减少市政管网负荷并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

5.4.1.2 宜优先布局生态滞留池、人工湿地、雨水调蓄池等设施，优化雨水径流路径与处理效能。

5.4.1.3 可结合再生水回用、地下水回灌等技术，扩大非传统水源替代市政供水的比例。

5.4.2 节能技术整合

5.4.2.1 规划应推动水系统与能源系统的耦合设计，例如利用污水处理厂余热发电、泵站节能改造、光伏驱动灌溉设备等。

5.4.2.2 宜在市政设施中推广高效水泵、智能照明、能源回收装置等节能设备，降低运营能耗。

5.4.2.3 可探索区域能源互联网模式，实现分布式能源与集中式供能系统的互补协同。

5.4.3 智能调控技术

5.4.3.1 规划宜建立智慧水务与能源管理平台，实现雨情监测、泵站控制、能耗分析等功能的数字化集成。

5.4.3.2 可采用人工智能算法优化设施运行策略，例如根据天气预报动态调整蓄水容积或能源调度方案。

5.4.3.3 可推动 BIM、CIM 等技术在规划设计与施工运维阶段的应用，提升全生命周期管理效率。

5.5 跨部门协作机制

5.5.1 规划应明确水利、能源、住建、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多部门联合审查与协同决策机制。

5.5.2 宜制定统一的数据共享标准与技术接口规范，打破信息孤岛，促进跨系统数据互联互通。

5.5.3 可定期组织跨领域技术交流与培训，提升规划人员的水-能协同思维与综合解决能力。

6 关键技术要求

6.1 雨水资源化利用技术

6.1.1 规划应构建多层级雨水收集与回用系统，优先利用屋顶、道路、广场等硬化面集水，减少市政供水压力。

6.1.2 宜采用绿色屋顶、渗透铺装、生物滞留设施等技术，增强雨水下渗能力，降低地表径流峰值。

6.1.3 可设置雨水调蓄池或地下水库，结合季节降水特征调节蓄水容量，保障非雨季生态补水与市政杂用需求。

6.1.4 雨水净化工艺宜根据回用目标选择生态过滤或物化处理技术，处理后水质应满足相应用途标准。

6.2 生态水系修复与构建技术

6.2.1 城市河道、湖泊等天然水体应保留自然岸线形态，避免过度渠化或硬化，维护水生生物栖息环境。

6.2.2 宜通过人工湿地、生态浮岛、河岸植被缓冲带等技术修复水体自净能力，控制面源污染输入。

6.2.3 可构建水系连通网络，增强雨洪调蓄与生态补水功能，优先利用再生水或雨水补充生态基流。

6.2.4 滨水空间设计宜结合景观功能与防洪需求，采用多级台地、生态护坡等形式提升亲水性与安全性。

6.3 节能型市政水系统技术

6.3.1 给排水管网规划应优化布局与管径设计，采用变频水泵、压力分区等技术降低输配水能耗。

6.3.2 污水处理厂宜推广高效曝气、污泥厌氧消化产沼等节能工艺，实现能源自给率提升。

6.3.3 可试点雨水泵站与光伏发电系统耦合设计，利用清洁能源驱动设备运行，减少化石能源依赖。

6.3.4 市政绿化灌溉应优先采用滴灌、微喷等节水技术，并配套土壤湿度传感器实现精准控制。

6.4 可再生能源协同利用技术

6.4.1 建筑屋顶、停车场遮阳棚等空间宜集成光伏发电系统，所产电能可优先供给本地水泵、照明等设施。

6.4.2 地源热泵技术宜与地下蓄水层或人工水体结合，利用水体恒温特性提升空调系统能效。

6.4.3 污水处理厂余热回收系统应纳入规划，可通过热交换装置为周边建筑提供采暖或生活热水。

6.4.4 可探索潮汐能、水动力发电等新型可再生能源在滨水区域的试点应用，因地制宜补充能源供给。

6.5 绿色建筑与节能社区技术

6.5.1 新建建筑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采用保温隔热材料、自然通风设计等措施降低制冷采暖负荷。

6.5.2 社区规划宜实现雨水径流就地消纳与利用，配套雨水花园、渗透沟渠等分散式设施。

6.5.3 可推广建筑中水回用系统，将灰水处理后用于冲厕、绿化等非饮用用途，减少新鲜水消耗。

6.5.4 社区能源系统宜采用区域供冷供热、分布式储能等模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与应急韧性。

6.6 智能监测与调控技术

6.6.1 应建立城市水情与能耗监测网络，覆盖降雨量、水位、水质、用电量等关键参数实时采集。

6.6.2 宜开发智慧管理平台，集成雨洪模拟、能耗预测、设施调度等功能，支撑精细化决策。

6.6.3 可应用物联网技术实现泵站、闸门等设备的远程控制，根据监测数据动态调整运行策略。

6.6.4 数据分析结果应定期公开，为规划优化、公众参与及应急预案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6.7 低影响开发技术

6.7.1 城市更新或新区开发应优先保留原有地形与植被，减少土方开挖与地表硬化面积。

6.7.2 宜采用透水混凝土、植草砖等渗透性铺装材料，促进雨水就地入渗补给地下水。

6.7.3 可设计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景观设施，兼具滞蓄雨水与提升生物多样性的功能。

6.7.4 道路横断面设计宜设置生态边沟或渗排一体化结构，替代传统雨水篦子与管道系统。

6.8 生态基础设施网络技术

6.8.1 规划应识别并保护生态源地与廊道，构建连通城乡的蓝绿空间网络，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6.8.2 宜通过生态修复手段将废弃地、坑塘等转化为多功能海绵体，纳

入城市防洪排涝体系。

6.8.3 可结合慢行系统布局线性绿地，串联公园、湿地等节点，形成复合型生态休闲廊道。

6.8.4 生态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应纳入城市公共预算，制定定期巡查与动态修复制度。

6.9 多目标协同优化技术

6.9.1 关键技术选择应平衡节水、节能、经济、生态等多重目标，避免单一效益导向的决策偏差。

6.9.2 宜采用生命周期评价方法量化技术措施的长期成本与综合效益，优先选取性价比最优方案。

6.9.3 可建立多情景模拟机制，评估不同技术组合在极端气候或突发事件下的适应性表现。

6.9.4 规划方案应预留弹性改造空间，便于未来技术升级或功能拓展需求。

6.10 运维管理与公众参与技术

6.10.1 应制定水弹性设施运维手册，明确清洗周期、设备检修、植被管养等操作规范。

6.10.2 宜开发公众互动平台，通过手机 APP 实时反馈设施状态或参与节水节能行为激励计划。

6.10.3 可设立社区志愿者团队，协助监督小微设施运行情况并及时上报异常问题。

6.10.4 定期开展技术培训与科普宣传，提升居民对水弹性城市理念的认知与实践参与度。

7 实施与管理

7.1 组织保障机制

7.1.1 地方政府应成立跨部门协调机构，统筹水弹性城市节能规划的编制、审批与实施，明确水利、住建、能源、环保等部门的职责分工。

7.1.2 宜建立多层级规划衔接机制，确保市级总体规划、片区控制性规划与地块修建性规划的目标一致性和技术协同性。

7.1.3 可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定期对规划实施效果进行第三方评估，提出技术改进建议。

7.2 政策支撑体系

7.2.1 应制定水弹性与节能专项政策，将年径流控制率、单位 GDP 水耗与能耗等核心指标纳入城市规划建设审批体系。

7.2.2 宜出台财政补贴、税收减免、容积率奖励等激励措施，鼓励开发主体采用绿色低碳技术。

7.2.3 可探索将水弹性设施与节能设备纳入不动产产权登记范围，明确运维责任主体与产权归属。

7.3 资金筹措与使用

7.3.1 政府应设立专项资金支持示范项目与关键技术研发，优先投向生态修复、智慧水务、可再生能源等领域。

7.3.2 宜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通过 PPP、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施建设与运营。

7.3.3 可发行绿色债券或设立生态基金，引导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水弹性项目提供低息贷款。

7.3.4 资金使用应建立绩效评价机制，确保投入产出效益最大化。

7.4 公众参与机制

7.4.1 规划编制阶段应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吸纳居民、企业、社区组织

的合理诉求。

7.4.2 宜利用新媒体平台定期发布规划进展与节水节能知识，增强公众认知度与参与意识。

7.4.3 可建立积分奖励制度，对采用家庭雨水收集、屋顶光伏等技术的用户给予水费或电费优惠。

7.4.4 社区小微水弹性设施宜引入居民自治管理，通过志愿者团队协助日常巡查与简单维护。

7.5 建设过程管理

7.5.1 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规划设定的水弹性与节能目标，设计方案应通过多部门联合审查。

7.5.2 施工单位宜采用绿色施工工艺，减少土方开挖、扬尘污染与能源浪费，保护场地原有生态要素。

7.5.3 监理单位应对关键设施（如透水铺装、雨水调蓄池）的施工质量进行专项验收，确保符合技术规范。

7.5.4 可引入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由专业机构统筹协调规划、设计、施工与运维环节的技术衔接。

7.6 运维管理要求

7.6.1 水弹性设施与节能设备应制定运维手册，明确清洗频次、设备检修周期、植被养护标准等操作细则。

7.6.2 市政部门宜建立专业化运维团队，定期巡查雨水花园、人工湿地、光伏电站等设施的运行状态。

7.6.3 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智慧管理平台的日常维护，保障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与分析的稳定性。

7.6.4 设施故障或性能退化应及时修复或升级，避免因维护缺失导致系

统整体效能下降。

7.7 监测与评估体系

7.7.1 应构建覆盖全域的监测网络，实时采集降雨量、径流量、水质、能耗等数据，并接入城市信息模型平台。

7.7.2 宜每年编制水弹性与节能绩效报告，公开关键指标完成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7.7.3 可采用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检等技术辅助设施运行评估，提高数据采集效率与空间覆盖精度。

7.7.4 监测结果应作为规划动态优化与政策调整的依据，对未达标区域须制定专项整改方案。

7.8 动态优化机制

7.8.1 规划实施每五年应开展一次全面评估，结合气候变化、技术进步、城市发展等新形势修订目标与措施。

7.8.2 宜建立适应性管理框架，允许在极端天气事件或重大政策调整时启动应急优化程序。

7.8.3 可设立技术迭代清单，定期筛选国内外成熟创新技术，通过试点验证后纳入推广目录。

7.9 应急管理预案

7.9.1 应制定极端降雨、能源短缺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预警响应流程与各部门协同机制。

7.9.2 宜在重点区域预置移动式抽排设备、应急电源等物资，保障灾时快速救援能力。

7.9.3 可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提升管理部门与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7.10 宣传教育推广

7.10.1 应通过媒体宣传、社区活动、学校教育等渠道普及水弹性城市理念与节能技术知识。

7.10.2 宜建设示范教育基地，通过实体模型、VR 体验等方式直观展示技术原理与应用成效。

7.10.3 可组织行业论坛或技术竞赛，促进规划师、工程师、科研机构间的经验交流与合作。

8 效果评估与优化

8.1 评估指标体系

8.1.1 应建立涵盖水弹性、节能效益、生态服务、社会经济等多维度的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核心指标可包括年径流总量控制率、雨水资源化利用率、单位面积能耗强度、碳减排量、生物多样性指数等。

8.1.2 指标选择宜结合规划目标与区域特征，针对不同规划层级（城市、片区、地块）设定差异化权重与阈值。

8.1.3 可引入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技术进步或政策导向定期更新评估指标，确保评价体系的科学性与时代性。

8.2 评估方法

8.2.1 定量评估应采用标准化数学模型与监测数据，例如通过水文模型计算径流削减效果，通过能耗监测平台统计节能总量。

8.2.2 定性评估宜通过专家评审、公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综合评价生态景观提升、社会接受度等非量化效益。

8.2.3 可运用对比分析法，对比规划实施前后的关键指标变化，或选取同类城市案例进行横向对标。

8.2.4 宜引入生命周期评价方法，测算技术措施的长期环境成本与综合

效益。

8.3 评估流程

8.3.1 应制定年度或阶段性评估计划，明确评估范围、数据来源、责任主体与时间节点。

8.3.2 数据采集应覆盖规划区域内的典型监测点位与设施样本，确保数据代表性。

8.3.3 数据分析宜采用统计学方法识别趋势性与异常值，并标注不确定性来源。

8.3.4 评估报告应包含目标达成度、问题诊断、改进建议等内容，经专家评审后向社会公开。

8.4 优化调整机制

8.4.1 应根据评估结果对未达标指标进行溯源分析，优先调整技术措施或管理策略。

8.4.2 宜建立动态目标调整机制，在气候变化、城市扩张等情景下重新核定规划目标的合理性。

8.4.3 可划定优先优化区域，集中资源解决瓶颈问题，例如对洪涝高风险区强化蓄滞设施布局。

8.4.4 技术方案优化宜遵循“低成本、高效益”原则，优先迭代维护成本高或效能衰减的设施。

8.5 数据管理与应用

8.5.1 应建立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整合气象、水文、能耗、生态等多源监测数据。

8.5.2 数据存储格式与传输协议宜标准化，确保跨系统兼容性与长期可追溯性。

8.5.3 可应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挖掘数据关联规律，例如识别降雨强度与泵站能耗的耦合关系。

8.5.4 数据共享应遵守隐私保护与安全规范，敏感信息需经脱敏处理后方可对外开放。

8.6 技术优化路径

8.6.1 应定期评估现有技术措施的适用性与先进性，淘汰落后技术并纳入创新技术清单。

8.6.2 宜推广模块化、可扩展的技术设计，便于后期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局部升级或功能扩展。

8.6.3 可建立技术试验示范区，验证新技术在本地条件下的可靠性，成熟后逐步推广。

8.6.4 节能技术优化宜聚焦能源-水系统协同，例如提升污水处理厂能源自给率或光伏-雨水利用耦合效率。

8.7 公众参与优化

8.7.1 应公开评估结果与优化方案，通过听证会、网络问卷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8.7.2 宜设立公众反馈渠道，鼓励居民报告设施故障或提出改进建议，并纳入优化决策依据。

8.7.3 可开发可视化互动平台，向公众展示规划成效与个人行为对节水节能的贡献度。

8.7.4 社区级优化措施宜通过居民议事会协商确定，增强方案的可接受性与实施效率。

8.8 持续改进机制

8.8.1 应建立“监测-评估-优化-再监测”的闭环管理流程，形成常态化

改进机制。

8.8.2 宜编制优化技术导则，明确各类问题的标准应对路径与优先级排序规则。

8.8.3 可构建知识库系统，积累评估案例、技术参数、专家意见等数据，支持智能决策。

8.8.4 每轮优化结果应反馈至规划修编流程，实现规划体系的动态更新与迭代升级。

8.9 应急评估与响应

8.9.1 应制定极端天气或突发事件后的快速评估预案，重点分析设施失效原因与应急措施有效性。

8.9.2 灾后评估报告宜包含韧性短板识别与修复优先级建议，指导灾后重建与系统强化。

8.9.3 可模拟不同风险情景下的系统响应能力，通过压力测试发现潜在脆弱环节并提前优化。

8.10 长期监测与跟踪

8.10.1 应建立不少于十年的长效监测机制，持续跟踪水弹性与节能效益的演变趋势。

8.10.2 监测数据宜用于验证模型精度，定期校准预测工具以提高评估结果的可靠性。

8.10.3 可联合科研机构开展长期生态效应研究，例如水弹性措施对地下水位或微气候的累积影响。

三、主要试验和情况分析

结合国内外的行业测试标准和企业内部工厂管控的项目进行要求规定和试验验证。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无

五、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水弹性城市节能规划企业规范运营，在国际市场上有机会与其他各国（相关）企业竞争。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标准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供社会各界自愿使用。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